**附件2**

**安阳市市直机关2019年公开考试选用公务员**

**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.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前，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，并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面试。

4.为避免影响面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我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、血清抗体检测，并于面试当天提供7天内（8月1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血清抗体检测阴性证明。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报告由安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出具。不按规定提供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报告的考生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面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应试时可摘除口罩，应试结束应立即佩戴好口罩。

7.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全部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现场疫情防控人员及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面试，并由现场疫情防控人员及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通过面试确认领取面试通知单前，签署《安阳市市直机关2019年公开考试选用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面试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